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宣品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琇靜
被　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通盈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禹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0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3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